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-口試及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 / 姓名	考場
10月29日(日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09:00 / 12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1030001 胡元奇、1030002 林柏諺、1030003 許懷方 1030004 蔣哿恩、1030005 吳采庭、1030006 林字婕 1030007 許怡萍、1030008 張若妤、1030009 李 沁 1030010 宋尚洛、1030011 鄭覺明、1030012 張世筠 1030013 蘇香芸、1030014 徐孟麟、1030015 簡秀倩 1030016 高珮慈、1030017 黃昱禎、1030018 施博仁	
中午休息				
10月29日(日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14:00 / 16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1030019 郭憶賢、1030020 春羽軒、1030021 黃培源 1030022 鄭 昉、1030023 余泰霖、1030024 孫毓玟 1030025 李宗諺、1030026 鄭心平、1030027 李 易 1030028 張雅琳、1030029 彭 真、1030030 張 安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上午梯次考生請於上午 08:10 前，下午梯次考生請於中午 13: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 候考區報到，並於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3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4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案為限，其餘非面試審查之書面資料、作品集等不得攜帶入內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5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6. 因應防疫措施鬆綁，考生如有發燒(≥ 38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7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